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2,50万元（含税），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550万股，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如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鼎光电	6051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烁越	马延毅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英路26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英路26号
电话	0592-3136277	0592-3136277
电子信箱	stock@evetar.com	stock@evet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光学镜头产业，拥有设计、生产、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智能家居、视讯会议、无人机、VR/AR设备、运动DV、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光学镜头产品。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有捷德集团（JABIL）、寶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沁芝科技（Golktech）、SVI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公司“EVETAR”品牌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已成为高质量、高性价比代名词，拥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根据使用时能否调整焦距，光学镜头可以分为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两大类。除普通定焦镜头外，公司的定焦镜头系列产品还包括鱼眼镜头、无畸变镜头、MV镜头等；除普通变焦镜头外，公司的变焦镜头系列产品主要还包括远程达芬奇镜头、MP级镜头等。

鱼眼镜头或光学镜头的镜片材料，光学镜头主要分为玻璃镜头、塑料镜头以及玻璃混合镜头三大类。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玻璃镜头为主，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中高端安防视频监控和新兴消费类电子、车载镜头及机器视觉等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以下游细分领域中国际知名一线厂商为主。

在性能方面，一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光学镜头设计能力，可做到制程能力和工艺水平，在普通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鱼眼系列镜头等主打光学镜头的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方面接近或优于日本一线厂商同类产品，并更具性价比；另一方面，在热缩分产品类别下，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优势的光学镜头产品，在部分核心指标上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例如，公司面向市场开发的光学镜头中，包括了可实现26X* 视场角水平的鱼眼镜头、高达3200万像素的定焦镜头、透光（PDT）达到0.96的星光级定焦镜头、超光（PDT）达到0.98的星光级定焦镜头等光学镜头产品，上述光学镜头属于各目部分领域中具有较高技术实现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纺材（毛坯）、镜片、滤光片等光学材料和元件，以及结构件（镜筒、压圈、Holder等）、电子件（IRIS、ICR、减速箱等）。公司具备从毛坯到镜片成品的完整的光学加工生产能力。公司也在在对外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镜片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管控制度，公司采购模式中重要环节情况如下：

（1）供应商管理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筛选和管理合格供应商，首先，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产品质图等进行初审。在初审的基础上，公司会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物料、辅料等品质、环保方面相关的技术指标要求，并由潜在供应商向公司进样；公司品控部、研发部会针对送样进行产品测试，对合格送样进行承认，送样合格后，研发部、品控部、采购部会从采购第一批送样品开始，评估通过的厂商将入选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产品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项目，同时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择优采购和应物料，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

（2）采购流程管控

在生产性物料采购方面，生管部一般会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预估单及库存材料状况提出需求，经过审批后，该采购需求会提交采购部予以执行。根据经审批的采购需求，采购部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意向供应商，并与其进行沟通。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将履行《供应商管理程序》，重新寻访合格供应商。采购部会与意向供应商就采购物料内容、交期、价格等问题进行沟通，并将结果送主管核准。当采购价格变更或采购新物料时，采购部一般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择优选定拟次采购的供应商，向其提交正式的订单，签订合同。采购的物料运送至公司仓库后，公司品技部会对进料进行检验，对合格批次的物料出具《（IQC）进料检验报告单》，并由仓库执行入库操作。在物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将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的付款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各料生产，由生管部负责生产事务的协调管理，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具体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估制定《订单评审表》和《预估单》；生管部根据物料库存状况，产能负荷等进行评审并核定交期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制定相关物料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计划组织采购，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此外，生管部实时追踪生产进度，根据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的领料和入库情况确认计划完成情况。

3、委托加工

公司将无还加工或简单精密镀膜等需经过的主要加工流程为“前折—砂挂—研磨—洗净—镀膜—芯取—胶合—涂墨”，其中“前折—砂挂—研磨—洗净”又称“前工程”，“镀膜—芯取—胶合”又称“后工程”，故前工程加工完成的为镜片半成品，经完胶加工流程的为镜片成品，经芯取加工流程的为镜片成品。公司需要采用直接采购或委托加工两种方式采购镜片半成品或镜片成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的，公司将图纸镜片前工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当部分委托加工完成的镜片半成品运至厦门鼎光电子厂进行后工程加工，完成后将镜片成品交付厦门鼎光电子厂，公司也会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成品加工。

对于委托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并通过发放基本交易合同书对受托加工产品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了质量保证内容，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害赔偿、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公司各部门在外协加工中的不同职责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由采购部、品技部作为外协加工过程控的责任部门，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日有资金理财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

（一）相关风险

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但拒绝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224.88	81,438.37
负债总额	11,664.22	19,53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60.66	61,906.8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58	22,43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既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本季度或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6,453.78	89,138.00	560.21	7,161.78
合计		76,453.78	89,138.00	560.21	7,161.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6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5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产品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69.7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130.22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日的一年内可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日有资金投资理财，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0,160万元”系在该股东大会授权期间内投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余额。前述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到期后，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理财的事项，目前该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到期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新增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投入余额为7,331.44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53%。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英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吴丽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累计投票方式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徐金龙先生、陈兆竹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丽宝先生、吴烁越先生、吴德宏先生、王德鹰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3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82.50万元（含税），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550万股，则为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690.66万元。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8.57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187.34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2.50万元（含税），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550万股，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39%。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拟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拟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82.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6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10-00259]《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9.8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889.87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589.9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479.8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482.34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1,980.77万元，持有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0,50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15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初始到账金额	36,342.34
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37.69
3	减:累计使用募集金投入募投项目	3,479.82
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3.33
5	加:现金管理收益	294.18
6	募集资金余额(6=1-2-3+4+5)	32,482.34
7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30,500.00
8	减: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157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6-7-8)	1,980.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日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建行厦门日贸试验区分行	35350198040100001819	首次公开发行	141.21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80118900000610	首次公开发行	670.79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92590941310603	首次公开发行	1,168.78
合计			1,98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投资进度详见附表1。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889.87万元。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D-007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76.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29,812.98	/	29,812.98	836.06	836.06	-28,976.92	2.80	2021.08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5,763.37	/	5,763.37	2,643.76	2,643.76	-3,119.61	45.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576.35	/	35,576.35	3,479.82	3,479.82	-32,096.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投天公告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期限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3.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英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7.01	吴丽宝	√
17.02	吴烁越	√
17.03	吴德宏	√
17.04	王德鹰	√
1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翟一知	√
18.02	林杰	√
18.03	陈旭红	√
1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徐金龙	√
19.02	陈兆竹	√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将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